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议案中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运作规范。

我们认为，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完备，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能力，已经为公司完成了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

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能够胜任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对于普华永道中天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费用，将根据公司业务规模、财务审计服务及内控审计服务投入人员及工作量等，结合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将续聘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根据 2020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与普华永道中天协商确定 2020 年度的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是：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在合并报表下，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354,071.37 元。公司决定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5 元（含税），预计共分配利润 102,255,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354,071.37 元的 30.0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19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分红政策和分红条件，满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30% 的鼓励性要求等相关规定，与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相适应，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有利于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及财政部 2019 年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建设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也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王佳芬、胡燕早、陈奇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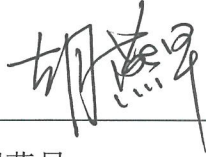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王佳芬

2020年4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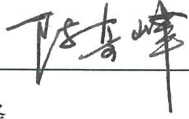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胡燕早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燕早

2020年4月26日

（以下无正文，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Qi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奇峰

2020年4月26日